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　202610S025

委 托 单 位 ：　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 ：　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五马山水厂）

检验检测任务：　水源水（地表水）检测

检验检测类别：　委托检验检测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声　明

1. 报告未加盖"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CMA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"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CMA章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客户对送检样品的来源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。
7. 对于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委托信息和检测项目，客户负责其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8. 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，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，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。
9.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10. 为保护您的利益，若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截或签收日期为准）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公司名称：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：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邱氏电子科技产业园4号楼401、402室
公司电话：0311-83888688
公司邮编：050200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五马山水厂）		
受检单位地址	赞皇县工业区山前大道与 2 号路交叉口		
任务编号	202610S025	水质类型	水源水（地表水）
采样日期	2026-10-10	采样人	杨子鹤、高雨
检验检测日期	2026-10-10～15	检测人	付新月、武佳艺、宋晓慧、杨鑫淼、盖玉聪
来样方式	采样	样品数量	200mL×1 袋+2.5L×1 桶+1L×2 瓶+1L×1 桶+500mL×4 瓶+250mL×3 瓶
样品状态	淡黄、微浊。		

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方法	主要仪器设备
pH 值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 玻璃电极法	酸度计 P911
溶解氧	HJ 506-2009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	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四氟酸滴管 25mL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四氟酸滴管 25mL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生化培养箱 SPX-150
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总磷	GB/T 11893-1989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总氮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
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6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硒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
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
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铬（六价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 托 单 位	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
受 检 单 位	赞皇县皇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五马山水厂）	
受检单位地址	赞皇县工业区山前大道与2号路交叉口	
检 测 项 目	检 验 检 测 方 法	主要仪器设备
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挥发酚类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石油类	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红外测油仪 D1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3.2 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硫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9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
粪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6.1 多管发酵法	隔水式培养箱 GH-420
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4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5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硝酸盐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8.3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表1中III类水的要求。 备注：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	

编 制 人：刘丽丽　　审 核 人：吴金金　　签 发 人：

编制日期：2026.10.18　　审核日期：2026.10.18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.10.18

河北振浩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	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检验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判定
202610S025-1（配水井）	1	pH 值	—	7.82	6～9	符合
	2	溶解氧	mg/L	7.34	≥5	符合
	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mg/L	2.13	≤6	符合
	4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11	≤20	符合
	5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mg/L	3.6	≤4	符合
	6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1.0	符合
	7	总磷（以 P 计）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	8	总氮（以 N 计）	mg/L	0.96	≤1.0	符合
	9	铜	mg/L	<0.2	≤1.0	符合
	10	锌	mg/L	<0.05	≤1.0	符合
	11	氟化物	mg/L	0.1	≤1.0	符合
	12	硒	mg/L	$<4.0\times10^{-4}$	≤0.01	符合
	13	砷	mg/L	$<1.0\times10^{-3}$	≤0.05	符合
	14	汞	mg/L	$<1.0\times10^{-4}$	≤0.0001	符合
	15	镉	mg/L	$<5.0\times10^{-4}$	≤0.005	符合
	1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	17	铅	mg/L	$<2.5\times10^{-3}$	≤0.05	符合
	18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2	符合
	19	挥发酚类	mg/L	<0.002	≤0.005	符合
	20	石油类	mg/L	<0.03	≤0.05	符合
	21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25	≤0.2	符合
	22	硫化物	mg/L	<0.02	≤0.2	符合
	23	粪大肠菌群	个/L	未检出	≤10000	符合
	24	硫酸盐	mg/L	20.6	250	符合
	25	氯化物	mg/L	4.80	250	符合
	26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0.36	10	符合
	27	铁	mg/L	<0.3	0.3	符合
	28	锰	mg/L	<0.1	0.1	符合

以下空白